**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2-2023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CXQZ2022127

**采购人：** 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2-2023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CXQZ2022127。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开展本采购项目保险业务的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报名

6.1报名期限：2022年11月04日至2022年11月21日。

6.2报名地点：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泉州市通港西街仁建产业园中渌大厦二楼）。

7、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应在报名期限内，致电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逾期或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报名信息（含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编号等），邮件报名的需附转账凭证]每天上午8：30～12:00时，下午14：30～18：00时(北京时间)；招标文件每份售价300元。售后不退，若需邮寄，请加付邮寄费50元。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8、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5日09:30时（北京时间），届时请投标代表出席；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9、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11月25日09:30时（北京时间），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泉州市通港西街仁建产业园中渌大厦二楼）。

10、采购人：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秀路

联系方法： 廖先生0595-36617504

11、代理机构：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东海文创园中渌大厦2层201室

联系方法：林月阳、陈雪婷0595-22507198；邮箱：fjcxzb@163.com

**附：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服务期限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2-2023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282辆 | 1年 | 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 | 2177436.24 | 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4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若出现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技术部分评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高者为先）。若通过以上方式仍无法区分，则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购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  （3）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②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只针对第一次有效质疑进行答复。③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以书面方式【接收地点为：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仁建产业园中渌大厦2层201室 （电话：0595-22507198、22507298)】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④财政部出台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为：[http://gks.mof.gov.cn](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8.1 |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1、关于代理服务费的约定：a.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以下标准的90%收取：100万元以内按中标金额的1.5%；100-500万元按中标金额的0.8%，以上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计算。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存款等方式一次性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b.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名：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9070 2100 1001 0001 4078 10。2、解释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拥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采购合同

13.1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中标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若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上级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注：投标人的社保由上级公司代缴的，须提供上级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开展本采购项目保险业务的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 2、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条款； |
|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2、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条款的； |
|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若出现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技术部分评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高者为先）。若通过以上方式仍无法区分，则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

**7.2评标标准：**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自主定价系数报价方式。自主定价系数根据公司自主上报的系数使用规则，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参保车辆在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系数范围之内调整使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指自主定价系数。**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一）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对符合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类项目按15%扣除，工程项目按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其它要求：中标、中标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其中标、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49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理赔预付制度 | 3 | 1.1投标人有理赔预付制度的得3分，须提供完整的理赔预付制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3 | 1.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在损失金额确定、责任明确的前提下，根据确定损失金额的预付比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预付比例100%得3分，100%>预付比例≥95%的得2分；95%＞预付比例≥90%的得1分；预付比例＜90%以下不得分。 |
| 2.理赔服务 | 3 | 2.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理赔服务及理赔申请时间期限方案的便捷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由评委打分：方案最便捷、合理性强、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在便捷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存在细微缺陷的得2分；方案在便捷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方案在便捷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2.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服务团队并明确团队的人员配备数量及分工（保险期间内负责与第三方或其他涉事人员咨询、沟通、协调解决专项业务等事项），岗位分工明确，人员结构合理的得3分；有设立专门服务团队，但分工不明确的得1.5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3.全国通赔制度或规定 | 1 | 投标人具有全国通赔制度或规定的得1分，须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制定的全国通赔制度或规定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4.代位求偿服务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机动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遭受损失时或车辆出险后产生第三方责任时，投标人能够提供的代位求偿服务及代位求偿的条件和内容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由评委打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性强、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在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存在细微缺陷的得2分；方案在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方案在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重大灾害应急预案 | 3 | 根据投标人的重大灾害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应急预案最完整合理的得3分，应急预案较完整合理的得2分，其余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理赔查勘车数量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为本项目投入的理赔查勘车数量，由评委进行打分：40辆（含）以上的得3分；20辆（含）-40辆（不含）的得2分；5辆（含）-20辆（不含）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须提供理赔查勘车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
| 7.服务手册 | 3 | 投标人提供服务手册（至少包含投保程序、理赔程序、服务网络等内容），由评委打分：服务手册内容全面、合理性强、可行性强的得3分；服务手册内容较全面、合理性、可行性方面存在细微缺陷的得2分；服务手册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可行性方面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方案在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协助办理承保车辆年检手续 | 3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协助办理承保车辆年检手续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9.出险响应到达时间 | 3 | 理赔响应时间是指投标人在接到出险电话，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间。市（县）城区20分钟内，城区外路程每增加1公里，时间增加2分钟到达现场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 |
| 10.理赔手续简化 | 3 | 免交警责任认定书车损理赔金额2000元以上得1分，免交警责任认定书人伤3000元以上得1分，医药费扣除比例在10%或以内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须提供承诺方案，否则不得分。 |
| 11.其他保险服务承诺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车辆保险专属服务承诺（除所有评分项的承诺及投标文件要求外）的，每多提供一项服务的得0.3分，满分3分。未承诺提供的不得分。 |
| 12.对于本次采购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 3 | 完善的服务体系(包括承保的服务体系、理赔的服务体系、协调体系)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3.项目服务能力 | 3 |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进行评定:每个县市区（共计13个）均设有服务机构的得3分，每少一个扣0.5分，本项最低0分。(需提供服务机构的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否则不得分。) |
| 14.理赔案例分析 | 3 | 投标人提供以往承保的同类项目理赔案例情况，由评委根据案例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理赔案例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3分；理赔案例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理赔案例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提供与本项评分无关内容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以往承保同类项目至少两个理赔案例。 |
| 15.APP设置情况 | 3 | 投标人针对本次公务车辆统一保险服务APP设置情况：根据投标人针对公务车辆统一保险服务APP设置功能的完整性、操作的便利性，须提供APP页面截图及设置功能介绍，由评委根据APP设置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功能最完整便利的得3分，功能比较完整便利的得2分，其余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1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万张保单投诉量 | 3 | 根据投标供应商2022年第二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0.03得3分，0.03＜投诉量≤0.04得2分，0.04＜投诉量≤0.05得1分，投诉量＞0.05的不得分。(依据《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银保监消保发〔2022〕11号]》) |
| 2.服务满意度 | 3 | 根据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项目结束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评价为“满意”的服务评价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被服务单位盖章的有效服务评价证明材料以及采购合同文本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同一被服务单位的多份有效服务评价证明材料仅视为一份证明材料。） |
| 3.风险综合评级情况 | 3 | 2022年第二季度投标人总公司的风险综合评级：①投标人总公司的风险综合评级为B级及以上得3分；②投标人总公司的风险综合评级为C级得2分；③投标人总公司的风险综合评级在C级以下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4.法人机构经营评价 | 3 |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2020年度获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财产险公司经营评价结果为A级的得3分；财产险公司经营评价结果为B级的得1.5分；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告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含网址），否则不得分。 |
| 5.业绩情况 | 3 | 投标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于2019年度起每有一条投保人为类似保险项目承保经验的得1分，最多得3分（以中标通知书或投保人证明文件为依据）。 |
| 6.偿付能力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属总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大小进行打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3分，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2分，1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投标人总公司2022年度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属总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偿付能力充足率≥170%的得3分；170%>偿付能力充足率≥160%的得2分；160%>偿付能力充足率≥140%的得1分；偿付能力充足率<140%的不得分。提供投标人总公司2022年度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承保单位为投保单位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商业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险种）的承保。

2、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按国务院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投保，车辆损失险及车辆盗抢险等按实际价值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按200万元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人均保额按5万/座投保。

3、所有参保车辆的保险年限为：从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车辆保险协议起1年。参保车辆原保险到期日在本次中标公告发布之后的，投保人要求不再在同一公司续保或保费优惠高于本次采购要求调整的，协议内的保险公司应允许退保，但不得按短期费率收费，参保车辆的保费按实际发生的月份进行计算。中标的保险公司在中标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做好应承保车辆具体情况的登记和测算工作。

4、本项目承保方式采用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统招分签”方式，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各级预算单位与中标人分别签订保险协议并按实际参保车辆和保费标准支付参保费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投保险种**

投保险种：交强险（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商业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及特种车辆固定设备、仪器损坏扩展条款等险种）。

具体各个车型的投保清单详见附件。

**（二）保险费标准**

本次采购认定的影响车保保费、理赔的因素有：被保险车辆的车型、过往年度出险次数、车龄、座位、车辆的价格部分以及各险种投保的金额。保费计算计算标准如下：

1、商业车险保费＝基准保费×费率调整系数

（1）基准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为投保各主险与附加险基准纯风险保费之和；

（2）费率调整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

其中：无赔款优待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根据历史赔款记录，按照无赔款优待系数对照表进行费率调整，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统一制定颁布。自主定价系数：自主定价系数根据公司自主上报的系数使用规则，**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参保车辆在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系数范围之内调整使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交强险保费。费率浮动因素及比率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52号）的规定执行。

3、在参保车辆的保险责任期内，若中标的保险人的保险政策发生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投保人，投保人有权享受其优惠政策。除保险政策调整外，不利于投保人的新的车保政策，将被拒绝。

4、营运车辆及特种车辆按照福建省保险行业协会规定的最高优惠比例承保；若保险行业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机动车辆保险政策，投标人承诺在遵守行业规定的前提下给与最优惠的承保条件承保采购人和投保人的机动车辆。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有专门的服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地点，形成整套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为服务对象办理承保、理赔、保费结算、车辆统保信息汇总等业务。

2、提供电脑定损服务。使用计算机辅助定损技术，通过“计算机事故车辆定损系统”进行定损操作，确保准确、规范、统一、合理，保证维修质量。

3、提供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凡是车辆在外地出险，可直接拨打服务热线电话，由当地的保险公司提供查勘定损服务。

4、提供快捷维修索赔服务。保险公司与定点维修厂协商，凡采购人车辆维修后可享受先取车后转账付款的服务，采购人将索赔资料交给定点维修厂，维修厂代为转交保险公司。

5、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提供预付赔款服务。中标人应上门接收投保单位理赔单证以及提交赔款，应对有关车辆出险报案、现场勘查、施救、理赔等在时间、处理办法及措施上有明确的承诺。

6、中标人在保险责任期内，从第二季度开始必须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内将上一季度所承保的有关保费资料统计提交给采购人，以便于下一年度采购使用，若不提供将直接影响下一年度参与本单位车辆保险采购资格，统计资料包括投保的具体单位、承保车辆数、保费总额、已决赔案数及理赔金额等，并要求加盖中标人公章，统计资料的格式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制作。

7、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对于重大案件并发生纠纷的，保险公司协助客户到交警处理事故，并提供法律援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8、提供全天报案服务。提供二十四小时全天报案服务。在市区成立报案中心和专职查勘小组。提供三分钟内响应，1个小时内赶到现场。

9、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对于因非道路交通事故原因造成客户车辆路上死火的，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通过热线电话及保险单号，提供免费拖车和现场紧急修理服务。

10、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依法承担赔偿金额。对于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提供预付部分赔款。

11、投保单位根据承保单位测算出的保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保险公司出具正式保险凭证和正式发票后，应及时将各投保单位的保单和汇总明细表送采购人报备。

12、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必须切实可行，不得有模棱两可的说法。

13、投标人的须承诺不得有违反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14、投标人如被授予保险合同,不允许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保险人或中介组织。

15、投标人须承诺在统一保险期限内，根据采购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相关规定，对已退出的公务用车无条件办理退保事宜。

**（四）特别说明**

1、如清单内的车辆在本项目购买年度内到期报废，则该车辆的保险自动减除。

2、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在合同期限内，投保人新购置的车辆或者新迁入的车辆有权享受其同等保费折扣和其他优惠政策，投保人下属单位的车辆若选择中标人合作也享受同等保费折扣和优惠政策，并且这点不允许出现负偏差，否则投标将被拒绝。对中途投保的车辆，中标人应按实际投保天数计算保费（保费按日费率计算）。

**★以上技术和服务要求为采购人的基本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全市车辆情况基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车辆号牌 | 厂牌型号 | 车辆识别代号 | 发动机号 | 装备时间 |
| 1 | 支队本级 | 闽•X5578应急 | 捷达消防牌SJD5160TXFGQ123/BCA | WDAYHCAA4G0092876 | 541972C0997660 | 2018年03月28日 |
| 2 | 闽•X5004应急 | 东风教练车 | LGHGBG1H182017216 | EQB160-2069765539 | 2008年09月04日 |
| 3 | 闽•X5397应急 | 三力牌CGJ5123GJY | LGAX2B13771067189 | 69610383 | 2009年09月03日 |
| 4 | 闽•X5399应急 | 依维柯牌NJ6592ER | LNVU1CA33AV101178 | 10A0833 | 2010年01月14日 |
| 5 | 闽•X5400应急 | 依维柯牌YHWJ5050XYB | LNYNBAA379V901146 | 09J0901 | 2010年05月01日 |
| 6 | 闽•X5579应急 | 上格牌SGX5160XXFQC300/M | LWLYURAK5EL003060 | 4E01493 | 2014年09月22日 |
| 7 | 闽•X5577应急 | 江铃全顺牌JX5049XJHMKA | LJXBMDJD3HT051350 | H5P30188 | 2017年06月16日 |
| 8 | 闽•X5519应急 | 汉江牌HXF5240TXFBP200/YDZ | LZZ5BLNH8EN892458 | 140507016857 | 2017年01月01日 |
| 9 | 闽•X5521应急 | 汉江牌HXF5250TXFDF20 | LZZ5BLNH4EN892456 | 140507016837 | 2017年01月02日 |
| 10 | 闽▪X0301应急 | 尼桑牌ZN5024XZHWAG4 | LJNMEWAG0CN007503 | 922990Z | 2012年01月19日 |
| 11 | 闽▪X0302应急 | 雷克萨斯牌UZJ100L-GKAGKW3 | JTJHT00W974025042 | 2UZ 1203817 | 2007年02月21日 |
| 12 | 闽▪X0303应急 | 大众汽车牌SVW6451BED | LSVUB25N7B2601471 | 664193 | 2011年04月15日 |
| 13 | 闽▪X0304应急 | 大通牌SH5041XZHA3D4 | LSKG5GC17DA223336 | R9136003826 | 2013年11月23日 |
| 14 | 闽C143KD | 田野牌BQ1023G4K1SV4 | LTA1222P7D2025526 | SMR0043 | 2013年07月25日 |
| 15 | 闽C144KD | 田野牌BQ1023G4K1SV4 | LTA1222P5D2025525 | SMR0049 | 2013年07月25日 |
| 16 | 闽C158KD | 大众汽车牌SVW71810HJ | LSVCH2A4XDN137827 | U60210 | 2013年08月04日 |
| 17 | 闽C166KD | 迈腾牌FV7187TDQG | LFV3A23C693062289 | 171459 | 2009年12月25日 |
| 18 | 闽C170KD | 迈腾牌FV7187TDQG | LFV3A23C593050487 | 159029 | 2009年11月01日 |
| 19 | 闽C148KD | 大众汽车牌SVW71810HJ | LSVCH2A45DN137900 | U58169 | 2013年08月05日 |
| 20 | 闽C168KD | 迈腾牌FV7187TDQG | LFV3A23C493050223 | 160334 | 2009年10月31日 |
| 21 | 闽C186KD | 红旗牌CA7183 | LFPH4BCC4F1L03813 | 498 | 2015年10月30日 |
| 22 | 闽C141KD | 大众牌FV7160BBMGG | LFV2A1BS3D4062784 | G72859 | 2013年08月01日 |
| 23 | 闽C169KD | 红旗牌CA7183 | LFPH4BCC4F1L03827 | 000490 | 2016年02月01日 |
| 24 | 闽C167KD | 别克牌SGM6515ATA | LSGDC82D19E034587 | 9B200182 | 2009年12月05日 |
| 25 | 闽C142KD | 田野牌BQ1023G4K1SV4 | LTA1222P9D2025527 | SMR0068 | 2013年07月25日 |
| 26 | 闽C159KD | 大众汽车牌SVW71810CJ | LSVCD2A40BN213046 | 816622 | 2011年07月16日 |
| 27 | 闽C188KD | 红旗牌CA7183 | LFPH4BCC3F1L03799 | 000481 | 2015年10月29日 |
| 28 | 闽C07627 | 大众FV7160BBMGG轿车 | LFV2A1BS7D4062755 | G72930 | 2007年04月05日 |
| 29 | 闽C930KA | 柯斯达牌SCT6700RZB54L | LCUFM51814S004945 | 3352080 | 2007年04月05日 |
| 30 | 闽C838KB | 宇通ZK6710Q1T客车 | LZYTETE19M1029986 | C117800483 | 2021年10月26日 |
| 31 | 闽C338KF | 传祺GAC6510MDA6A多用途乘用车 | LMGMU1G81M1089921 | H311670 | 2021年10月25日 |
| 32 | 闽C339KF | 传祺GAC6510MDA6A多用途乘用车 | LMGMU1G89M1089925 | H311674 | 2021年10月25日 |
| 33 | 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 闽•X5530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30TXFJY100 | WMAN38ZZ5EY316762 | 22838205063822 | 2014年12月18日 |
| 34 | 闽•X5531应急 | 川消牌SXF5180GXFAP60M | WMAN08ZZ9EY317535 | 22838386273841 | 2015年03月09日 |
| 35 | 闽•X5581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380GXFSG180 | WDANHAAB2G0020722 | 542964C0984213 | 2016年07月15日 |
| 36 | 闽•X5582应急 | 豪士科牌4P1BAAFF | 4P1BAAFF4JA018334 | 74212826 | 2018年03月06日 |
| 37 | 闽•X5608应急 | 上格牌SGX5300JXFJP18 | LZZ1BMVF0HN283274 | 170817207497 | 2018年07月15日 |
| 38 | 闽•X5401应急 | 江铃牌JX1042TG23 | LEFYECG26AHN23993 | A5056219 | 2010年05月27日 |
| 39 | 闽•X5406应急 | 华通牌HCQ5081TQZDFA | LGDCS91L8GH101836 | 16006743 | 2016年04月08日 |
| 40 | 闽•X5408应急 | 西格那牌WDAYLC96 | WDAYLC9696L139458 | 90691000581697 | 2007年07月15日 |
| 41 | 闽•X5411应急 | 博浪涛牌YS2P0X42 | YS2P0X420A2055733 | 6629124 | 2010年04月11日 |
| 42 | 闽•X5419应急 | 豪士科牌4P1BAAFF | 4P1BAAFFXHA016923 | 73994939 | 2016年08月24日 |
| 43 | 闽•X5420应急 | 上格牌SGX5270GXFSG120/ZZ | LZZWBMSF5FW113090 | 150717009427 | 2015年11月23日 |
| 44 | 闽•X5527应急 | 川消牌SXF5140TXFHX25W | LWLYURGK0DL005398 | 3005964 | 2014年04月25日 |
| 45 | 闽•X5528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380GXFSG180 | WDANHAABXCL673744 | 542944C0842108 | 2013年05月10日 |
| 46 | 闽•X5580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20TXFZM80 | LWLYURDK3GL000527 | 4F01614 | 2016年12月03日 |
| 47 | 闽▪X0308应急 | 传祺牌GAC7161B1M5A | LMGBD1328F1000941 | C377776 | 2015年04月14日 |
| 48 | 闽C151KD | 长城牌CC1031PB4J | LGWCBD184GB001631 | 160332708 | 2016年03月04日 |
| 49 | 闽C07626 | 大众FV7160BBMGG | LFV2A1BS4D4062776 | G72758 | 2013年09月11日 |
| 50 | 无牌 | 三一SYM5512JXFJP62举高喷射消防车 | YV2XT60G2MA871378 | D13K540 EU6 | 2021年03月01日 |
| 51 | 无牌 | 捷达消防牌SJD5160TXFQC100/WSA | LWLVUAUK0ML002610 | G510726 | 2022年8月 |
| 52 | 泉州市鲤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 闽C149KD | 长城牌CC1031PB4 | LGWCBD189GB001673 | 160332770 | 2017年3月15日 |
| 53 | 闽C506KF | 红旗牌CA7186HA6T | LFPH4BCP5N2L03363 | 016340 | 2022年2月8日 |
| 54 | 闽C507KF | 红旗牌CA7186HA6T | LFPH4BCP4N2L03807 | 016438 | 2022年2月8日 |
| 55 | 闽X0309应急 | 思威牌DHW6450B（CRV-2.0） | LVHRE285495010379 | 3021707 | 2009年8月4日 |
| 56 | 闽X5436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260GXFSG110 | LZZ5BLSF69N355225 | 80607003747 | 2009年2月25日 |
| 57 | 闽X5409应急 | 施密茨OS-TLE-MAN | WMAN38ZZ99Y235771 | D0836LFL | 2010年4月1日 |
| 58 | 闽X5525应急 | 捷达消防牌SJD5280TXFBP400/SDA | LZZ8BMVH6GC205589 | 151117201317 | 2016年11月28日 |
| 59 | 闽X5522应急 | 捷达消防牌SJD5170TFQC100/SDA | LZZ8BCNG1GC205212 | 160507805657 | 2017年1月2日 |
| 60 | 闽X5523应急 | 捷达消防牌SJD5300TXFDF30/SDA | LZZ8BMVJXGC205534 | 160517203087 | 2016年11月28日 |
| 61 | 闽X5524应急 | 捷达消防牌SJD5300TXFDF30/SDA | LZZ8BMVJ4GC205528 | 160517203097 | 2016年11月28日 |
| 62 | 闽X5536应急 | 中卓时代ZXF5370GXFSG180 | WMA39SZZ7EM637289 | 51536571773659 | 2014年6月28日 |
| 63 | 闽X5537应急 | 川消牌SXF5180GXFAP60M | WMAN08ZZ2EY317764 | 22838446323851 | 2015年3月17日 |
| 64 | 闽X5535应急 | 徐工牌XZJ5170GXFAP60 | WMAN08ZZ6EY310929 | 22837025723703 | 2014年10月14日 |
| 65 | 闽X5583应急 | 上格牌SGX5290JXFJP18/ZZ | LZZ1BMVEF8GW143367 | 160317007587 | 2016年6月20日 |
| 66 | 闽X5517应急 | 金猴牌SXT5322JXFDG32 | WDAKHCAA6CL687873 | 541976C0850044 | 2012年11月21日 |
| 67 | 闽X5425应急 | 金猴牌SX5150JXFDG22 | WDAYLC966CL698333 | 906915C0984430 | 2012年12月19日 |
| 68 | 闽X5424应急 | 豪沃八吨（中卓时代牌ZXF5190GXFPM80A） | LZZ5BBMF9AB026726 | 101017046257J | 2010年12月31日 |
| 69 | 闽X5423应急 | 依维柯（汉江牌HXF5041TXFJY07A） | LNYNBBA319VL00336 | 09L2588 | 2010年2月22日 |
| 70 | 闽X5421应急 | 斯太尔王（海潮牌BXF5250GXFSG110） | LZZABLMF77W182530 | 07111706337 | 2008年4月15日 |
| 71 | 闽鲤消003 | LT-S4.PBF | 电动巡逻车无识别码 | 20021407 | 2021年11月29日 |
| 72 | 闽鲤消002 | LT-S4.PBF | 电动巡逻车无识别码 | 20021401 | 2021年11月29日 |
| 73 | 闽鲤消001 | LT-S4.PBF | 电动巡逻车无识别码 | 20021425 | 2021年11月29日 |
| 74 | 闽鲤消004 | LT-S4.PBF | 电动巡逻车无识别码 | 20021408 | 2021年11月29日 |
| 75 | 泉州市丰泽区消防救援大队 | 闽•X5396应急 | 汉江牌HXF5250TXFDF20 | LZZ5BLNH7EN891933 | 140507013177 | 2017年03月10日 |
| 76 | 闽•X5405应急 | 金猴牌SXT5150JXFYT25 | WDAYLC9658L337148 | 90691500742929 | 2015年07月20日 |
| 77 | 闽•X5427应急 | 上格牌SGX5270GXFSG120/ZZ | LZZWBMSFXFW117362 | 1.50917E+11 | 2017年03月10日 |
| 78 | 闽•X5428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20TXFJY100 | LWLYURDK3FL005547 | 4F01569 | 2017年03月10日 |
| 79 | 闽•X5429应急 | 上格牌SGX5040TXFJY30 | LNYABBA347V101681 | 07A1258 | 2017年06月15日 |
| 80 | 闽•X5432应急 | 汉江牌HXF5041TXFJY07A | LNYNBBA369VL00333 | 09L2636 | 2010年03月26日 |
| 81 | 闽•X5470应急 | 金猴牌SX5150JXFDG22 | WDAYLC968CL696471 | 906915C0982961 | 2015年07月20日 |
| 82 | 闽•X5518应急 | 汉江牌HXF5220TXFBP220/YDX | LZZ5BLNHXEN892459 | 140507016867 | 2017年02月25日 |
| 83 | 闽•X5520应急 | 汉江牌HXF5250TXFDF20 | LZZ5BLNH6EN892457 | 140507016827 | 2017年03月10日 |
| 84 | 闽•X5533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370GXFSG180 | WMA39SZZ2EM638219 | 51536670353668 | 2014年08月10日 |
| 85 | 闽•X5534应急 | 川消牌SXF5180GXFAP60M | WMAN08ZZ4EY317619 | 22838405573841 | 2015年05月15日 |
| 86 | 闽•X5563应急 | 徐工牌XZJ5170GXFAP60 | WMAN08ZZ9EY310908 | 22837025343703 | 2014年11月20日 |
| 87 | 闽•X5584应急 | 上格牌SGX5271GXFSG120 | LZZWBMSF9HW245322 | 170607038127 | 2018年12月04日 |
| 88 | 闽•X5585应急 | 上格牌SGX5271GXFSG120 | LZZWBMSF7HW245321 | 170607038157 | 2018年12月04日 |
| 89 | 闽•X5586应急 | 汉江牌HXF5240TXFBP200/YDZ | LZZ5BLNH6EN892460 | 140507017857 | 2017年03月10日 |
| 90 | 闽•X5587应急 | 豪士科牌4P1BAAFF | 4P1BAAFF8JA018322 | 74185866 | 2018年12月04日 |
| 91 | 闽•X5615应急 | 捷达消防牌SJD5371GXFSG180/BCA | WDANHAAB9G0092629 | 542964C0997621 | 2018年12月04日 |
| 92 | 闽•X6330应急 | 豪士科牌CONTENDER PUMPER HRET | 4P1BCAFF3KA019485 | 74314387 | 2019年08月09日 |
| 93 | 闽C163KD | 昊锐牌SVW7189BJD | LSVCB23T5A2826919 | 513391 | 2011年03月31日 |
| 94 | 闽C138KD | 长城牌 CC1031PS6J | LGWDBD173GB000241 | 160442327 | 2017年03月15日 |
| 95 | 闽▪X0310应急 | 北京现代牌BH6430MW | LBEJMBJA16X023540 | G4GC6B538587 | 2006年04月07日 |
| 96 | 泉州市洛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 闽X5538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30TXFJY100 | WMAN38ZZXGY339943 | 22843225084320 | 2016年9月14日 |
| 97 | 闽X5545应急 | 徐工牌XZJ5170GXFAP60 | WMAN08ZZ3EY310368 | 22836965873695 | 2014年11月14日 |
| 98 | 闽X5439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90GXFPM80A | LZZ5BBMF0AB026369 | 101017024087J | 2010年12月25日 |
| 99 | 闽X5410应急 | 金猴牌SX5309JXFJP18 | LLZZTBLNF8AJ038920 | WD61595E | 2010年12月14日 |
| 100 | 闽X5402应急 | 金猴牌SXT5322JXFDG32 | WDAKHCAA8CL687874 | 541976C0850042 | 2012年12月24日 |
| 101 | 闽X5539应急 | 川消牌SXF5370GXFSG180/M | WMA39SZZ3EM653778 | 51538440113841 | 2015年9月14日 |
| 102 | 闽C171KD | 帕萨特SVW7183SJD轿车 | LSVBET69F1B245016 | 177123 | 2012年3月31日 |
| 103 | 闽X0311应急 | 北京现代BH7200MW轿车 | LBESCCBH85X123836 | G4GC5B363965 | 2005年7月20日 |
| 104 | 闽X5438应急 | 上格SGX5050TXFJY30抢险救援消防车 | LWLDARHH0AL033451 | 30051577 | 2010年5月20日 |
| 105 | 闽X5435应急 | 上格SGX5270GXFSG120水罐消防车 | LZZWBMSF8FW117361 | 1.50917E+11 | 2016年3月11日 |
| 106 | 闽X5440应急 | 抚起FQZ5280GXFSG120水罐消防车 | LZZ5BLSF2BB032720 | 111217012677J | 2012年1月17日 |
| 107 | 泉州市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闽X5418应急 | 海盾牌JDX5150GXFAP24 | WMAN08ZZXCY282405 | 20831696093173 | 2013年3月29日 |
| 108 | 闽X5449应急 | 金猴牌SX5410JXFJP18 | LZZTBLMF47J004984 | 09071737937 | 2008年03月01日 |
| 109 | 闽X5540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370GXFSG180 | WMA39SZZ3EM637967 | 51536652523668 | 2014年07月18日 |
| 110 | 闽X5541应急 | 川消牌SXF5180GXFAP60M | WMAN08ZZ8EY317588 | 22838395483841 | 2015年06月30日 |
| 111 | 闽X0312应急 | 北京现代牌BH7162AW | LBEXDAFB76X365791 | G4ED6B629354 | 2006年08月07日 |
| 112 | 闽C140KD | 长城牌CC1031PB6J | LGWDBD184GB001147 | 160335667 | 2017年03月15日 |
| 113 | 泉州市晋江市消防救援站大队 | 闽▪X5404应急 | 豪士科牌4P1CS01A | 4P1CS01A7DA013463 | 73482723 | 2013年09月09日 |
| 114 | 闽▪X5450应急 | 德国施密茨WMAN08ZZ1DY295240 | WMAN08ZZ1DY295240 | 20834135363425 | 2013年10月29日 |
| 115 | 闽▪X5451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80GXFSG70 | WMAN08ZZ5GY339969 | 22843225274328 | 2016年10月20日 |
| 116 | 闽▪X5452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390GXFSG180 | YS2R8X467G2128058 | DC1605L011133087 | 2016年12月17日 |
| 117 | 闽▪X5455应急 | 北京中卓时代ZXF5190GXFSG80A | LZZ5BBMF3DW826869 | 130607021497 | 2013年10月15日 |
| 118 | 闽▪X5457应急 | 上格牌SGX5270GXFSG120/ZZ | LZZWBMSF8FW117358 | 150917002047 | 2016年04月05日 |
| 119 | 闽▪X5459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00GXFSG32 | LWLDAR9K0FL005862 | 009208 | 2016年05月11日 |
| 120 | 闽▪X5460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30TXFJY100 | WMAN38ZZ0GY340034 | 22643245524328 | 2016年09月28日 |
| 121 | 闽▪X5461应急 | 施密茨牌OS-TLF-MAN | WMAN38ZZ39Y231327 | 20821845652192 | 2009年09月02日 |
| 122 | 闽▪X5462应急 | 金猴牌SX5410JXFJP18 | LZZTBXND47J024138 | 07121700734G | 2008年10月10日 |
| 123 | 闽▪X5463应急 | 汉江牌HXF5030TXFZM10 | LWLDARHH98L021602 | 30031645 | 2008年12月30日 |
| 124 | 闽▪X5464应急 | 上格牌SGX5270GXFPM120 | LZZ5BLSF69A417116 | 90817014487 | 2010年02月23日 |
| 125 | 闽▪X5465应急 | 沈阳捷通SX5240JXFDG32 | WDAKKC9679L433728 | 906926-00-804368 | 2010年03月17日 |
| 126 | 闽X▪5466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00GXFSG32 | LZZ5BBMF7AB026479 | 101017033907 | 2011年01月10日 |
| 127 | 闽X▪5467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90GXFSG80A | LZZ5BBMF3AB026480 | 101047046167J | 2011年01月10日 |
| 128 | 闽X▪5468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290GXFPM120 | WMA26SZZ4GM695089 | 51543101304311 | 2016年09月28日 |
| 129 | 闽X▪5469应急 | 四川森田SXF5250GXFSG120W | LWLYXZGK6BL000954 | 3003213 | 2011年07月08日 |
| 130 | 闽X▪5497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80GXFSG70 | WMAN08ZZ7GY343084 | 22843945204398 | 2016年10月20日 |
| 131 | 闽X▪5505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80GXFSG70 | WMAN08ZZ7GY343098 | 22843945704398 | 2016年10月20日 |
| 132 | 闽X▪5542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370GXFSG180 | WMA39SZZ0EM638493 | 51536683303668 | 2014年07月18日 |
| 133 | 闽X▪5543应急 | 德国曼TLF60/180-MAN | WMAN08ZZ6EY315905 | 22837985573806 | 2014年09月17日 |
| 134 | 闽X▪5544应急 | 沈阳捷通SXT5290GXFSG130 | LZZ5BLSF9BW653462 | 110617017947 | 2012年04月01日 |
| 135 | 闽X▪5546应急 | 中联牌ZLJ5140TXFJY98 | WMAN38ZZ1EY310134 | 22836946333695 | 2014年06月12日 |
| 136 | 闽X▪5548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460GXFSG260 | YS2R8X466F2110438 | DC1608L011120845 | 2015年08月20日 |
| 137 | 闽X▪5576应急 | 中联牌ZLJ5140TXFLY98 | WMAN38ZZ9EY310320 | 22836965693695 | 2014年06月12日 |
| 138 | 闽X▪5592应急 | 豪士科牌4P1BAAFF | 4P1BAAFF6JA018321 | 74185749 | 2018年04月19日 |
| 139 | 闽X▪5593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00GXFSG32 | LWLDAA8K7HL002477 | C01140 | 2018年10月10日 |
| 140 | 闽X▪5594应急 | 上海格拉曼SGX5300JXFJP18 | LZZ1BMVF9HW283273 | 170717213337 | 2018年11月09日 |
| 141 | 闽X▪5595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70GXFSG70/M5 | WMAN08ZZ4JY368676 | 22848945624895 | 2018年11月24日 |
| 142 | 闽X▪5596应急 | 博浪涛牌P420LB12X/8HSA | YS2P0X426C2081935 | 743396 | 2013年08月29日 |
| 143 | 闽X▪5597应急 | 中联牌ZLF5310JXFDG32 | WDAKHCAA4H0185484 | 541976C1017183 | 2018年06月25日 |
| 144 | 闽X▪5613应急 | 齐格勒牌TLF/80-180 | WDANHAAA6GL991387 | 542.964-C-0979497 | 2017年06月16日 |
| 145 | 闽X▪6331应急 | 豪士科牌4P1BCAFF | 4P1BCAFF7KA019487 | 74336865 | 2019年06月01日 |
| 146 | 闽C▪消3724 | 三一SYM5411JXFJP48举高喷射消防车 | F1FKXXAC0L0463724 | 470910C0572299 | 2021年11月17日 |
| 147 | 闽▪X0314应急 | 丰田牌GTM7200G | LVGBH40K68G059399 | 1AZC432032 | 2008年05月23日 |
| 148 | 闽C172KD | 传祺牌GAC7161B1M5A | LMGBD132XF1000407 | C371877 | 2017年03月15日 |
| 149 | 闽C173KD | 传祺牌GAC7161B1M5A | LMGBD1321F1000537 | C372603 | 2017年03月15日 |
| 150 | 闽C174KD | 传祺牌GAC7161B1M5A | LMGBD1321F1000747 | C374645 | 2017年03月15日 |
| 151 | 闽C175KD | 森林人牌JF1SH95F | JF1SH95F5AG103724 | EJ25D827277 | 2009年07月23日 |
| 152 | 闽C185KD | 长城牌CC1031PB6J | LGWDBD183GB001169 | 160335386 | 2017年03月12日 |
| 153 | 闽CJV221 | 田野BQ1030N5VS轻型货车 | LTA1222L7D2008769 | 21123224Z | 2013年6月9日 |
| 154 | 闽C701W8 | 长城CC1031PA4J多用途货车 | LGWCBD194DC006102 | 131110976 | 2014年1月28日 |
| 155 | 闽C798Q0 | 江铃JX1020TSD4多用途货车 | LEFADCD19DHP54018 | D9130629 | 2013年11月5日 |
| 156 | 闽CYD616 | 田野BQ1030N5VS轻型货车 | LTA1222L8C2020539 | 204087102 | 2012年11月7日 |
| 157 | 泉州市石狮市消防救援大队 |  | 三一SYM5331JXFJP41举高喷射消防车 | W1FKXXAC9L0462104 | 470910C0569254 | 2021年11月21日 |
| 158 | 闽C139KD | 长城CC1031PB6J多用途货车 | LGWDBD186GB001148 | 160335662 | 2017年03月15日 |
| 159 | 闽C178KD | 别克SGM6527AT旅行车 | LSGUD82C88E006692 | L2C 81080099 | 2008年03月05日 |
| 160 | 闽C509KF | 传祺GAC7152B1A6B轿车 | LMGBT1G23N3021941 | H381923 | 2022年05月09日 |
| 161 | 闽X5413应急 | 川消SXF5130TXFGQ40W奔驰泡沫水罐消防车 | WDANHAAB9CL680927 | 542964C0848174 | 2013年06月30日 |
| 162 | 闽X5431应急 | 中卓时代ZXF5190GXFPM80A泡沫消防车 | LZZ5BBMF9AB026368 | 101017016497J | 2010年11月30日 |
| 163 | 闽X5433应急 | 中卓时代ZXF5160GXFSG60水罐消防车 | LWLYURGK9BL007275 | 3004187 | 2012年03月26日 |
| 164 | 闽X5453应急 | 中卓时代ZXF5160GXFSG60水罐消防车 | LWLYURGK9BL007650 | 3004272 | 2012年03月26日 |
| 165 | 闽X5456应急 | 上格SGX5040TXFJY30QL抢险救援消防车 | LWLDARTKXBL006567 | 312878 | 2012年07月20日 |
| 166 | 闽X5472应急 | 金猴SXT5420JXFJP18举高喷射消防车 | LZZWBYSF6GW147404 | 1.60407E+11 | 2016年09月15日 |
| 167 | 闽X5473应急 | 金猴SXT5420JXFJP18举高喷射消防车 | LZZWBYSF8GW145461 | 1.60407E+11 | 2016年09月05日 |
| 168 | 闽X5479应急 | 川消SXF5020TXFBP8一七式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 WMAN38ZZ29Y235787 | 2.08229E+13 | 2009年12月04日 |
| 169 | 闽X5549应急 | 豪士科OSHKOSH CONTENDER PUMPER型A类泡沫消防车 | 4P1CS01A8EA014297 | 2897500 | 2014年12月24日 |
| 170 | 闽X5550应急 | 中卓时代ZXF5120TXFJY100抢险救援消防车 | WMAN38ZZ8EY316433 | 2.28381E+13 | 2015年01月09日 |
| 171 | 闽X5551应急 | 川消SXF5130TXFJY120M抢险救援消防车 | WMAN08ZZ4EY315837 | 2.2838E+13 | 2014年08月07日 |
| 172 | 闽X5552应急 | 豪士科OSHKOSH CONTENDER PUMPER型A类泡沫消防车 | 4P1BAHFF0FA015012 | 73739757 | 2015年04月01日 |
| 173 | 闽X5600应急 | 西格那TLF80/180泡沫消防车 | WDANHAAA4GL991744 | 542.964-C-0979465 | 2017年06月16日 |
| 174 | 闽X5603应急 | 博浪涛PLATFORM F68 RLX高空曲臂云梯消防车 | YS2P0X427C2081989 | 743768 | 2013年08月25日 |
| 175 | 闽X5604应急 | 中卓时代ZXF5130TXFJY100抢险救援消防车 | WMAN38ZZ4HY351913 | 2.28457E+13 | 2017年05月15日 |
| 176 | 闽X5605应急 | 中联ZLF5310JXFDG32登高平台消防车 | WDAKHCAA3H0203201 | 541976C1021377 | 2018年06月22日 |
| 177 | 闽CA2771 | 新东日YZR5170GXFPM80/E6泡沫消防车 | LGDVWB1R6NH102330 | 82417805 | 2022年06月13日 |
| 178 | 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南安大队 | 闽▪X0305应急 | 奥迪牌FV7201TFCVTG | LFV3A24F793086559 | 171584 | 2009年12月11日 |
| 179 | 闽C179KD | 大众汽车牌SVW6451BED | LSVUB25N2B2601474 | 664187 | 2012年03月31日 |
| 180 | 闽C180KD | 宝来牌B0RA1.6 | LFVBA11J243057686 | AWB093964 | 2005年03月11日 |
| 181 | 闽C184KD | 长城牌CC1031PB6J | LGWDBD189GB001144 | 160335632 | 2017年03月15日 |
| 182 | 闽▪X5454应急 | 马基路斯牌WMA26WZZ | WMA26WZZ9CM600009 | 5053197266300 | 2013年09月05日 |
| 183 | 闽▪X5471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380GXFSG180 | WDANHAAB5CL674798 | 542944C0843250 | 2013年04月20日 |
| 184 | 闽▪X5483应急 | 豪士科牌4P1BAAFF | 4P1BAAFF1HA016924 | 73994970 | 2016年11月01日 |
| 185 | 闽▪X5484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308GXFSG180 | WDANHAAB4G0020723 | 542964C0984038 | 2016年09月28日 |
| 186 | 闽▪X5487应急 | 金猴牌SX5140JXFJP18 | LZZTBXND47J024141 | 07121700735G | 2008年10月10日 |
| 187 | 闽▪X5488应急 | 上格牌SGX5321GXFSG170ZZ | LZZ5BLNF39W427603 | 91117012057 | 2010年03月28日 |
| 188 | 闽▪X5489应急 | 汉江牌HXF5110TXFJY10K1 | LGAX2B139AL005188 | 87070292 | 2011年05月06日 |
| 189 | 闽▪X5553应急 | 豪士科4P1CS01A | 4P1CS01A7EA014291 | 73617138 | 2014年10月03日 |
| 190 | 闽▪X5554应急 | 徐工XZJ5170GXFAP60 | WMAN08ZZ5EY310694 | 22837005533703 | 2014年10月15日 |
| 191 | 闽▪X5555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30TXFJY100 | WMAN38ZZ1EY316595 | 22838155823822 | 2015年01月22日 |
| 192 | 闽▪X5556应急 | 川消牌SXF5180GXFAP60M | WMAN08ZZ3EY317319 | 22838345543841 | 2015年06月30日 |
| 193 | 闽▪X5557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271GXFSG120/A | LZZWBMSF3EW861769 | 140307022147 | 2014年06月27日 |
| 194 | 闽▪X5598应急 | 豪士科牌4P1BAAFF | 4P1BAAFF4JA018320 | 74177776 | 2018年04月19日 |
| 195 | 闽▪X6332应急 | 豪士科TAK-4 | 4P1BCAFF5KA019486 | 74328520 | 2019年06月15日 |
| 196 | 泉州市惠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 闽▪X5491应急 | 金猴牌SX590JXFJP18 | LZZTBXND37J005662 | 07111732457 | 2009年12月29日 |
| 197 | 闽▪X5495应急 | 北京中卓时代ZXF5190GXFSG80A | LZZ5BBMF5AB026478 | 101017047547J | 2011年01月10日 |
| 198 | 闽▪X5496应急 | 中联牌ZLJ5300JXFYT53 | WDAKHCAAPCL693523 | 541976C0854380 | 2013年05月10日 |
| 199 | 闽▪X5558应急 | 徐工牌XZJ5170GXFAP60 | WMAN08ZZ2EY310474 | 2.2837E+13 | 2016年10月15日 |
| 200 | 闽▪X5559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90GXFSG80A | LZZWBCNF7FW113839 | 150807019067 | 2015年12月22日 |
| 201 | 闽▪X5560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90GXFSG80A | LZZWBCNF3FW113840 | 1.50807E+11 | 2015年12月22日 |
| 202 | 闽▪X5561应急 | 川消牌SXF5180GXFAP60M | WMAN08ZZ7EY317596 | 2.28384E+13 | 2015年06月30日 |
| 203 | 闽▪X5591应急 | 金猴牌SXT5440JXFJP60 | YV2XBZOG3HA796538 | D13A500EC06645117 | 2017年11月14日 |
| 204 | 闽▪X5601应急 | 豪士科牌FRP G4 20UNITS | 4P1BAAGF5HA017279 | 71043183 | 2017年09月27日 |
| 205 | 闽▪X5614应急 | 捷达消防牌SJD5371GXFSG180/BCA | WDANHAAB9G0090749 | 542964C0997597 | 2018年01月23日 |
| 206 | 车牌未办理 | 徐工XZJ5380GXFSG180/G1 | W1FNXXAE5M0543830 | 662222 | 2022年08月31日 |
| 207 | 闽▪X0306应急 | 奥迪牌FV7201TFCVTG | LFV3A24F993080178 | 168886 | 2009年12月04日 |
| 208 | 闽C157KD | 长城牌CC1031PB4J | LGWCBD18XGB002279 | 160336219 | 2017年03月15日 |
| 209 | 闽C181KD | 北京现代牌BH7200AW | LBESCCBK64X094816 | G4GC4B218175 | 2005年03月11日 |
| 210 | 闽C403KF | 哈弗CC6470AH02A多用途乘用车 | LGWEF5A55NH252712 | 2234002889 | 2022年03月03日 |
| 211 | 车牌未办理 | 传祺GAC6510MEA6A多用途乘用车 | LMGMA1G51N1003751 | H436328 | 2022年08月19日 |
| 212 | 泉州市泉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 闽X0313应急 | 思威牌 DHW6456B(CR-V 2.0) | LVHRE183895016212 | 3030854 | 2009年10月11日 |
| 213 | 闽C160KD | 思威牌 DHW6456B(CR-V 2.0) | LVHRE183195016228 | 3030866 | 2009年10月27日 |
| 214 | 闽X5442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20TXFJY100 | LWLYURDK6FL005526 | 4F01466 | 2016年5月11日 |
| 215 | 闽X5412应急 | 金猴牌 SX5150JXFDG22 | WDAYLC967CL697885 | 906915C0984007 | 2013年9月2日 |
| 216 | 闽X5602应急 | 豪士科牌 FRP G4 20UNITS | 4P1BAAFF6JA018318 | 74168818 | 2018年4月19日 |
| 217 | 闽X5445应急 | 海潮牌 BXF5250GXFSG110 | LZZABLMF37W184761 | 07111720617 | 2008年1月8日 |
| 218 | 闽X5562应急 | 中卓时代牌 ZXF5190GXFSG80A | LZZWBCNF8EW859778 | 140207025167 | 2014年6月28日 |
| 219 | 闽X5532应急 | 徐工牌 XZJ5170GXFAP60 | WMAN08ZZ3EY310807 | 22837015283703 | 2014年10月10日 |
| 220 | 闽X5565应急 | 川消牌SXF5180GXFAP60M | WMAN08ZZ7EY316710 | 22838185413822 | 2015年6月30日 |
| 221 | 闽X5446应急 | 上格牌SGX5121TXFJY80 | LWLYURGK9AL006948 | 3002982 | 2011年4月8日 |
| 222 | 闽X5564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90GXFSG80A | LZZ5BBMF8DW823725 | 130517042877 | 2013年10月15日 |
| 223 | 闽X5612应急 | 豪士科牌4P1BAAGF | 4P1BAAGF4HAAO17287 | 71044292 | 2017年9月27日 |
| 224 | 闽X5599应急 | 金猴牌 SXT5412JXFJP18 | YY2XSK0G0HA796813 | D13A420EC06646560 | 2017年10月10日 |
| 225 | 闽X5444应急 | 川消牌SXF5320GXFPM170Z | 重汽斯太尔ZZ1256M4646F | 07010751567 | 2015年6月30日 |
| 226 | 无 | SYM5512JXFJP62 | YV2XT60G1MA871291 | D13K540 EU62031780 | 2022年6月28日 |
| 227 | 泉州市安溪县消防救援大队 | 闽•X5493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380GXFSG180 | WDANHAAB1CL675060 | 542944C0843083 | 2013年04月20日 |
| 228 | 闽•X5503应急 | 金猴牌SX5190JXFJP25 | LZZABBMJBAB027546 | 110117040497 | 2011年04月21日 |
| 229 | 闽•X5568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30TXFJY100 | WMAN38ZZ4EY316896 | 22838225473822 | 2014年12月18日 |
| 230 | 闽•X5569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370GXFSG180 | WMA39SZZ1EM638485 | 51536683243668 | 2013年06月28日 |
| 231 | 闽•X5588应急 | 豪士科牌4P1BAAFF | 4P1BAAFF0JA018332 | 74205575 | 2018年03月06日 |
| 232 | 闽•X5567应急 | 川消牌SXF5180GXFAP60M | WMAN08ZZ5EY317189 | 22838285683835 | 2015年03月17日 |
| 233 | 闽•X5570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271GXFSG120/A | LZZWBMSF4EW861764 | 140307022127 | 2014年06月20日 |
| 234 | 闽•X5571应急 | 中联牌ZLJ5140TXFJY98 | WMAN38ZZ2EY310353 | 22836966093695 | 2014年03月23日 |
| 235 | 闽•X5482应急 | 海盾牌JDX5150GXFAP24 | WMAN08ZZ1CY282311 | 20831695253173 | 2013年03月25日 |
| 236 | 闽•X5501应急 | 上格牌SGX5040TXFJY30 | LNYABBA328V900361 | 08H1904 | 2008年10月30日 |
| 237 | 闽•X5502应急 | 汉江牌HXF5140TXFSG55K | LGAX2B135AL005205 | 87070285 | 2011年04月26日 |
| 238 | 闽▪X0316应急 | 帕萨特牌SVW7203VPD | LSVE449F2B2423451 | 337888 | 2011年02月13日 |
| 239 | 闽C150KD | 长城牌CC1021PS05 | LGWCA3174GB000127 | SRA6880 | 2016年03月05日 |
| 240 | 未上牌 | 金盛盾牌JDX5170GXFSG60/M5 | WMAN08ZZ7MY420287 | D0836LFLAL22858375385833 | 2020年12月29日 |
| 241 | 未上牌 | 金盛盾牌JDX5150GXFAP40/M5 | WMAN08ZZ2MY420181 | D0836LFLAL22858365695833 | 2020年12月29日 |
| 242 | 未上牌 | 徐工牌XZJ5380GXFSG180/G1 | W1FNXXAE3M0541686 | 473909C0658864 | 2022年05月26日 |
| 243 | 闽C400KF | 红旗CA7186HA6T轿车 | LFPH4BCP1N2L02789 | 016177 | 2022年02月07日 |
| 244 | 泉州市永春县消防救援大队 | 闽·X5572应急 | 中联牌ZLJ5140TXFJY98 | WMAN38ZZ2EY310384 | 2.2837E+13 | 2014年3月23日 |
| 245 | 闽·X5414应急 | 海盾牌JDX5150JXFAP24 | WMAN08ZZ8CY282239 | 2.08317E+13 | 2013年3月25日 |
| 246 | 闽·X5609应急 | 捷达消防牌SJD5371GXFSG180/BCA | WDANHAAB5G0092630 | 542964C0997625 | 2018年3月28日 |
| 247 | 闽·X5507应急 | 金猴牌SX5240JXFDG32 | WDAKKC9659L433727 | 9.06926E+13 | 2010年2月8日 |
| 248 | 闽·X5504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90GXFSG80A | LZZWBCNF5FW113841 | 1.50807E+11 | 2015年11月24日 |
| 249 | 闽·X5506应急 | 川消牌SXF5130GXFSG35P | LFNJB9AJ171F27569 | 50889621 | 2008年4月3日 |
| 250 | 闽·X5508应急 | 汉江牌HXF5110TXFJY10K1 | LGAX2B136AL005195 | 87070280 | 2011年4月26日 |
| 251 | 闽·X5573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90GXFSG80A | LZZWBCNF1EW859783 | 1.40207E+11 | 2014年6月20日 |
| 252 | 闽·X0317应急 | 起亚牌YQZ6430A | LJDFAA14780039600 | 85027089 | 2008年12月16日 |
| 253 | 闽C·99D75 | 别克牌SGM6529AIA | LSGUD84X3BE053247 | 112080635 | 2012年1月17日 |
| 254 | 闽C·505KF | 传祺牌GAC6510MEA6A | LMGMA1G51N1002518 | H376002 | 2022年4月25日 |
| 255 | 泉州市德化县消防救援大队 | 闽•X5575应急 | 川消牌SXF5190GXFPM70HW | LZZ1BCNF4EN883530 | 140207027127 | 2014年3月23日 |
| 256 | 闽•X5590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70GXFSG70/M5 | WMAN08ZZ6JY368789 | 22848965114895 | 2018年8月15日 |
| 257 | 闽•X5509应急 | 海盾牌JDX5150GXFAP24 | WMAN08ZZ8CY282385 | 20831695853173 | 2013年3月25日 |
| 258 | 闽•X5574应急 | 中联牌ZLJ5140TXFJY98 | WMAN38ZZ1EY310179 | 22836955653695 | 2014年3月23日 |
| 259 | 闽•X5589应急 | 豪士科牌4P1BAAFF | 4P1BAAFF2JA018333 | 74212782 | 2018年3月6日 |
| 260 | 闽•X5510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90GXFSG80A | LZZWBCNF0FW113844 | 150807019017 | 2015年11月24日 |
| 261 | 闽•X0318应急 | 思威牌DHW6456B | LVHRE183XB5008537 | 5013296 | 2011年3月1日 |
| 262 | 泉州市台商消防救援大队 | 闽X5443应急 | 金猴牌SXT5420JXFJP18 | ZZ5437N4667D5 | 140807140747 | 2015年09月08日 |
| 263 | 闽X5513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90GXFSG80 | ZZ1167M4617C | 091217009447J | 2010年01月01日 |
| 264 | 闽X5566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270GXFSG120A | ZZ1257S4347C | 111217014857J | 2012年03月01日 |
| 265 | 闽X5607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90GXFSG80A | ZZ5207N4617E5 | 170407033177 | 2017年06月01日 |
| 266 | 闽X5606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90GXFSG80A | ZZ5207N4617E5 | 170407033187 | 2017年06月01日 |
| 267 | 闽X5529应急 | 豪士科牌4P1CS01A | Contender | 73616583 | 2013年07月31日 |
| 268 | 闽·X0307 | 大众汽车牌 SVW6451GED | LSVUG25N9C2027538 | 750044 | 2012年02月09日 |
| 269 | 闽·C165KD | 大众汽车牌SVW71810CJ | LSVCC2A49BN292249 | 872390 | 2012年03月31日 |
| 270 | 闽·C152KD | 长城 CC1031PS45 | LGWCBC177DB00518 | 1301351476 | 2014年05月20日 |
| 271 | 泉州市石化特勤大队 | 无牌 | 施密茨WLF-AB26 | WMA26SZZOJM796248 | 50551181045120 | 2019年6月 |
| 272 | 无牌 | 施密茨WLF-AB26 | WMA26SZZOJM793933 | 50550990305104 | 2019年6月 |
| 273 | 无牌 | 施密茨WLF-AB26 | WMA26SZZ5JM793751 | 50550962385104 | 2019年6月 |
| 274 | 无牌 | 施密茨WLF-AB26 | WMA26SZZ3JM781095 | 50550171665017 | 2019年6月 |
| 275 | 闽X5447应急 | 上格牌SGX5160XXFQC300/M | WDANHAABXFL925271 | 542964C0960738 | 2017年1月 |
| 276 | 闽X5480应急 | 上格牌SGX5121TXFJY80 | LWLYURGK79L014364 | 3001448 | 2010年3月 |
| 277 | 闽X5516应急 | 豪士科牌4P1CS01A | 4P1CS01A9DA013464 | 73482710 | 2013年9月 |
| 278 | 闽X5526应急 | 捷达消防牌SJD5420GXFGY240/SDA | LZZ8BYVF7GC206952 | 160617201657 | 2017年1月 |
| 279 | 闽X5547应急 | 中卓时代牌ZXF5190GXFSG80A | LZZWBCNF0EW859788 | 140207020567 | 2014年6月 |
| 280 | 闽X5610应急 | 齐格勒牌WDANHAAA | WDANHAAA1GL991748 | 542.964-C-0979561 | 2017年6月 |
| 281 | 闽X5611应急 | 豪士科牌4P1BAAGF | 4P1BAAGF1HA017280 | 71043207 | 2018年1月 |
| 282 | 无牌 | 川消牌SXF5240GXFGF60/HW | LZZWBMSF1MN779754 | 210307031627 | 2022年6月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时间**：服务期为签订车辆保险协议起1年

**3、交付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

|  |  |
| --- | --- |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1 | 中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本项目参保范围内的所有出险事件均应赔付，具体车辆清单以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为准。 |

**7、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1 | 100 | 合同生效后，投保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缴费通知单，15日内将款项汇入中标人账户，中标人收到款项后在3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

**8、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①签定合同后，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②中标人逾期进驻或完成服务项目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③中标人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中标人应双倍返还买方支付的定金（如有）；

④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⑤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3）本合同所有服务，都必须由中标人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中标人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扣减尾款。

（5）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6）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2-2023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0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0-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0-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封面格式**

**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2-2023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采购标的 | 投标报价  （自主定价系数） | 备注 |
| 1 | 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2-2023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注意：

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2-2023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1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1-1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